



张千帆◎著

为了人的尊严

——中国古典政治哲学批判与重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为了人的尊严

——中国古典政治哲学批判与重构

张千帆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人的尊严：中国古典政治哲学批判与重构/张千帆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3
ISBN 978-7-5162-0012-4

I ①为… II ①张… III ①古典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B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5937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唐仲江

书名/为了人的尊严——中国古典政治哲学批判与重构

WEILE REN DE ZUNYAN

——ZHONGGUO GUDIAN ZHENGZHI ZHEXUE PIPAN YU CHONGGOU

作者/张千帆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8 125 字数/200 千字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012-4

定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言 认真对待尊严

一、从权利到尊严 001

二、本书结构 006

三、致谢 010

第一章 重构儒学

——以人格尊严理念为中心

一、引言 013

二、西方人格尊严理论概述 017

三、儒家尊严观 024

（一）儒家君子人格所体现的尊严 025

（二）人格尊严的规范：个人修身和普世尊重 029

（三）“耻感文化”的尊严感 034

四、人格尊严的双重意蕴——走向更为平衡的权利义务观 039

（一）西方自由主义中的权利至上主义 039

（二）儒学嬗变——从普遍义务到普遍权利？ 043

五、结论 049

第二章 从仁政到宪政

——诠释“仁”及其现代含义

一、引言 051

二、“仁”的诠释 056

（一）孔子著述中的“仁” 057

（二）仁与人性——孟子的道德学说 062

（三）走向尊严伦理 068

三、“仁政”的本质及其局限性 071

（一）福利社会理想 072

（二）谴责暴政 074

（三）理性劝君 076

（四）回归人性：仁政的道德基础 078

（五）孟子政治理论的缺陷 082

四、荀子的礼治及其局限性 090

（一）人性及其道德转化 091

（二）礼的起源与功能 093

（三）荀子政治理论的局限性 096

五、超越仁政 100

（一）儒家政治传统及其超越 102

（二）现代含义 106

第三章 礼、法与和谐

——关于德治的功能主义论辩

一、引言 110

- 二、法家主义、理性选择及其局限性 116
 - (一) 古典法家主义及其局限性 119
 - (二) “囚徒困境”与国家主义方案的局限性 123
- 三、“礼”的社会功能初探 132
 - (一) 德治——“囚徒困境”的儒家解决方案 134
 - (二) 君子是如何产生的——人性、礼和教育 139
- 四、五四运动及其超越 145

第四章 在自然法与一般法之间

——关于“礼”的宪法学分析

- 一、宪法是什么? 153
- 二、“礼”的宪法学定性 159
 - (一) “礼”是“更高的法” 160
 - (二) 基本价值与规范的等级秩序 163
 - (三) 基本规范的持久性与稳定性 165
- 三、“礼”、宪法与社会演变 168
 - (一) “礼”与人治 169
 - (二) “礼”与平等 172
 - (三) “礼”与社会变革 177
- 四、进步与稳定——重新与“五四”对话 180

第五章 平等与尊严

——重读《墨子》

- 一、引言 184
- 二、墨家的理念与挑战 187

(一) 墨学对儒学的挑战 187

(二) 墨学精义——功利主义、兼爱与天志 189

三、墨学中的平等与自由 193

(一) 平等 193

(二) 平民百姓的中心地位 196

(三) 有限政府 198

(四) 墨家和边沁功利主义的区别及共同局限 201

四、墨家与政治民主 204

(一) 墨学与民主 205

(二) 墨家政治哲学 209

五、结论——墨学与尊严 212

第六章 道家的自由主义思想及其局限

一、引言 216

二、“道”与自由 218

(一) 和传统道德决裂 218

(二) 自我作为终极目的 219

(三) 道家世界中的人格尊严 222

(四) 通往最小政府之路 224

(五) 道家思想的局限性 226

三、卢梭——西方道家？ 227

(一) 卢梭的自然状态 228

(二) 启蒙的腐蚀 230

(三) 走向公民自由 234

(四) 卢梭理论的局限性 240

四、超越卢梭与道家的局限 244

结语 回归人的尊严

一、人格尊严：中国古典哲学的共同主线 247

二、走向宪政之路 249

引言 认真对待尊严

一、从权利到尊严

没有谁会否认，这是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①，改革三十年在本质上就是中国人的权利意识逐步觉醒的过程。作为一个宪法学者，我当然不反对谈论权利；事实上，宪法成天在谈论各式各样的“权利”。尤其是在中国人的权利保障还很不到位、个人权利和政府权力仍然严重失衡的情况下，更有必要大张旗鼓地宣扬人权理念。但是作为一个“中庸”主义者，我自认为任何事情都需要把握一个度，即便权利也不例外；“权利”谈太多了，也会出问题。

在权利保障相对充分的西方世界，片面张扬权利不仅未必有助于解决问题，而且可能把问题带入僵局乃至死胡同。这是因为“权利”在本质上是自我为中心的话语体系，而权利或利益是带有排他性的；我的权利意味着你的义务，你得到的就是我失去的，因而个人权利的膨胀难免产生权利和权利（或必要的权力）之间的碰撞，从而产生一系列似是而非的价值选择难题。其实西方人显然不是我们以往想象的那样纯粹自私自利的动物，基督教等宗教文化恐怕比世界上任何其他道德教义都更强调人的义务；只是在国家机器面前，为了实现强大公权和弱小私人之间的平衡，宪法学说才凸显了个人权利的至上地位，但是这套学说是不能拿来

^① 参见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到处乱用的。在面对普通私人的时候，西方人十分注重自己权利的边界，甚至十分崇尚个人对社会的奉献，十分鄙视那种“一毛不拔”、唯利是图的“小人”品性。不幸的是，有时恰恰是某些中国人给他们留下了这种丑陋的印象。

即便在权利保障仍然缺位的中国，宣扬权利固然是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的，但是如果只知道自己的这个权利、那个权利，却未必有助于实现这些权利，因为权利在中国不是现成的，而是要去争取的，而争取——尤其是向政府争取——往往是有代价的。一个自私自利的“小人”只知道搭别人的“便车”，自己却不愿意承担任何风险；一旦绝大多数人都成了纯粹理性自私的“小人”，这个社会就陷入了理性所设定的“囚徒困境”^①，一群自私个人的理性行为产生了对于彼此都最不理性的后果。现实很简单，如果没有人勇于出面去争取自己和他人的权利，每个人都等着别人出头，自己坐享其成，做一个理性的“缩头乌龟”，那么这个社会将永远陷于“乌龟世界”，不可能得到权利，也确实不配享受权利。在我看来，如果中国“70后”之前的教育特点是权利缺位，那么“80后”之后的教育和成长特点则是权利泛滥——倒不是说家长或老师成天在灌输什么权利，而是他们成长在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环境中，尤其是在国家严格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之后。如果中国将来每个人都想着自己，不知道适度尊重和考虑他人，那么这样的社会何其可怕！但愿这只是我个人杞人忧天的偏见，不过这种忧虑却似乎不独我一个人所有。不无吊诡的是，实现中国权利保障的最大障碍正在于权利话语所暗含的自私人格之中；要打破人类理

① The Prisoner's Dilemma, Dennis C. Mueller,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9-15.

性为自己设定的窠臼，只有克服权利习惯思维所造成的误解和偏向。

权利话语的局限性提示我们回到中国的古典智慧，因为统治中国数千年的儒家传统是义务导向的。儒家伦理或许存在致命的缺陷，儒家政治理论更是好比当代的马褂，早已和当今政治现实毫不相关，只有在博物馆或古装戏里才能发现它们，但是儒家的伦理道德体系却未尝不能提炼出对当代中国社会有用乃至永恒闪耀的价值。儒家学说的最大缺陷在于“权利”概念完全缺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通篇都在谈论不同等级的人群各自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但是义务导向的儒家伦理仍然可以在当今道德世界中占据独特的位置。这不仅是因为义务的背面也能折射出权利，或传统义务话语可以作为当代权利话语的互补与“纠偏”，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儒家义务伦理所基于的人性理论为人的尊严奠定了基础。事实上，尊严也是权利的基础；如果人只是自私自利的可怜动物，那他有什么资格享受权利呢？国家又有什么义务尊重和保護他的权利呢？虽然就和没有提到“权利”一样，儒家经典也没有明确地提过“尊严”，但是我从不怀疑“尊严”二字最准确地把握了儒家道德哲学的基本命脉。

“尊严”？这个提法听上去多少有点“玄”，但是它的意蕴却在儒家哲学中无所不在。在最表层，尊严首先体现为“面子”。受儒家传统影响，中国人是很讲“面子”的；所谓“家丑不可外扬”，就是怕在外人面前丢面子的表现。儒家坚持“德主刑辅”并主张“刑不上大夫”，也未必是出于反对法治，而只是反对刑罚之治，因为一旦动用刑罚，“君子”、“大人”必然颜面扫地。其实只要不过分，爱面子并不是一件坏事；奥古斯丁曾将“虚荣”（vain-glory）作为一种“准美德”，其意正在于此。儒家之所以强调“面子”，是

因为他们相信每个人都有内在尊严，而“面子”只是人性尊严的外在表现。如果一个人做了有损自己尊严的事情，那么他理当感到耻辱和羞愧；如果一个人完全不在乎“面子”，那么他必然是一个没有廉耻、无所不为的放荡小人。在儒家看来，“爱面子”和廉耻感就是让人回归尊严的一种自动纠偏心理机制；当然，一旦人错把“面子”本身作为追求目的，“爱面子”自然蜕变为文过饰非、讳疾忌医，反而成为复归尊严人性的障碍。后世的“俗儒”没有把握儒学的精髓，在失去了原创力之后只能跟着古代礼制邯郸学步、亦步亦趋，甚至发明出一些“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类反人性的东西，恰恰违背了孔子的本意。

在深层核心方面，儒学是建立在乐观主义人性理论基础上的。平心而论，除了偶尔的洪水、地震、飓风等自然灾害之外，上天对人类是相当恩惠的；它不但赋予人以聪慧的大脑、灵巧的手脚以及成为道德主体的潜质，而且也赐予人类相当丰富的自然资源，剩下的就要靠人类自己了。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认真对待自己的内在尊严，尊重他人的尊严并要求政府尊重我们的尊严，那么这个世界会和谐得多、稳定得多、美好得多。这就是儒家基本伦理的现代表述，也是理性设计社会、教育和政治制度的起点。

在尊严伦理的话语体系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设计出一套符合现代文明精神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事实上，自西学东渐以来，即便是文化保守主义者如张之洞也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体者，道德伦理之谓也；用者，政治与法律制度之谓也。归根结底，政治与法律制度只是实现某种道德理想的工具，或人类道德生活的延伸。如果说现实和理念、事实和价值之间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那么道德和政治之间是没有根本隔阂的，它们之间只不过相隔一个对人的政治本性的事实认知而已。在任何既定的社会

与政治认知模式下，一种道德理念即对应一种政治制度。儒家的问题不在于他们的道德追求，而在于他们对普通人的政治行为能力的错误估计及其政治理念的完全过时；如果今天还有人穿着道服、摇头晃脑地坚持国家推行“儒教”，那无疑是食古不化、幼稚可笑的。然而，这个事实认知错误既不否定儒家道德伦理自身的内在生命力，也不否定在此伦理体系基础上构建适应当代文明的政治体系的可能性。当代儒学的根本任务显然不是用已经僵死的传统政治教条拖累仍然具有活力的道德伦理，而恰恰是用富有生命力的伦理内核——人格尊严——来激活并重构中国道德与政治哲学。

在我看来，这种以尊严为中心的话语体系将人的权利和义务和谐统一起来，要比单纯的权利话语更有优势。首先，尊严理论比西方以个人权利为中心的自由主义理论更为自洽。霍布斯的《利维坦》颠覆了义务导向的经典伦理并开创了西方自由主义传统，而这个理论的源流在于人性自私（也就是“恶”）的基本假定。自霍布斯以降，自由主义理论的优势在于其自私人性的一元化假定有助于保障个人权利、破灭政府至上的神话，但是却无法从这个理论体系内部为权利保障提供充足理由。毕竟，假如人只是自私自利的动物，其与动物的唯一差别即在于有能力用更发达的理性损人利己，人究竟有什么资格要求国家尊重和保障自身的权利？其次，权利话语体系是以利益冲突为核心的，冲突的解决方式一般也预设了赢家和输家，不是“东风压倒西风”，便是“西风压倒东风”，进而产生诸多无解的权利位阶问题。尊严话语体系则往往只有赢家或只有输家，由此产生的道德判断更加确定。譬如政府强行违法征地，其所损害的不仅是无家可归的受害人的尊严，同时也损害了官员自己的尊严；如果官员翻然悔悟、撤回违

法决定，那么它不仅没有“丢面子”，而且保全了自己的尊严，成就了政府和公民双赢（至少没有皆输）的格局。在权利话语体系中，征地通常体现为公权和私权之间的冲突；但是在尊严话语体系中，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被内化为同一主体内部的道德评价，尤其是决定征地的官员是否充分尊重他人的尊严，将他人作为终极目的而非仅仅作为自己获得“土地财政”和灰色收入的手段。和权利对抗不同的是，政府的尊严和公民的尊严不仅不矛盾，而且是互为前提的；政府只有尊重公民的尊严，才能获得自己的尊严。最后，尊严话语有效化解了个体之间的对立、冲突和僵持，进而帮助我们形成一个相互尊重、礼让与和谐的社会。

二、本书结构

本书的目的即在于尝试挖掘中国古典哲学中的人格尊严思想，并以此为核心建构新的宪政理论。全书共六章，其中第一章探讨儒家道德哲学中的人格尊严思想，第二章便转入对儒家政治哲学的批判。我在此主要以孟子为“靶子”，因为他所宣扬的“亲民”政策是建立在“弱民”认知模式之上的。“亲民”这个概念显然很成问题，因为它预设了传统儒家的家国观念：政府是父母，人民是儿子乃至孙子，称职的父母要“亲”自己的子孙，这就是儒家“仁政”说的要旨。不消说的是，“父母官”其实并非民之父母，他们之间不存在这种自然情感，但是为了让“父母官”称职，人为营造这种情感就成为儒家“亲民”学说的使命，而孟子对此贡献最大。为什么选择孟子而不是儒家的鼻祖孔子，可能多少有点任意，也可能多少是出于作者本人对孔子的敬仰，但是孟子至少把暗含于孔子学说中的仁政思想阐发得淋漓尽致。前两章的主旨在于，要实现以尊严为核心的儒家伦理，必须从他律走向自律、

从专制走向民主、从人治走向法治——一言以蔽之，从仁政走向宪政。

第三章与第四章论证儒家传统至少具备了宪政的形式要素，“礼”就是一部介于自然法与一般法之间的基本典章，并对凝聚传统中国社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部分讨论了礼和法之间的关系，却没有为法家的思想贡献单独辟出一章，因为我并不认为法家的工具理性对尊严问题有足够独到的贡献。无疑，这是一个理性主义时代——也就是说，法家的时代。法家对利己主义人性近乎赤裸裸的清醒认识、对儒家圣王统治梦想的无情嘲弄、对现世关怀的情有独钟、对推行吏治的不遗余力……这一切都使 2500 年前的中国法家简直可以和霍布斯、霍姆斯等现代自由法治主义者相提并论。1990 年代，中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9 年，“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等字眼正式进入宪法。这些都是对法家学说的迟到肯定。当然，1970 年代初，毛泽东曾发起过一场“批林批孔”的扬法抑儒运动，但是这场运动恰恰是在反法治的主旋律下进行的，运动本身的政治性便注定了其法治性的缺失。事实上，批判儒家、崇尚法家却推行极端的人治——这种看似讽刺的阴差阳错足以提醒我们反思礼与法的关系、法治（或“法制”）对维持社会秩序的可持续性乃至“依法治国”等宪法目标的内在局限性。从秦朝二世而亡开始，法家政权的灾难性表现足以证明法治在一个道德真空的社会是不可维持的，法家钟情的社会理性最终也必然蜕变为君主个人理性。

虽然本书三分之二的篇幅都在于探讨儒家思想，这并不表明墨家和道家对人格尊严理论没有贡献。恰好相反，无论是墨家积极主张的社会功利主义和道家多少有点消极厌世的个人自由主义，都不仅可以挖掘出独特的人格尊严思想，而且可以纠正儒家正统

的偏失，并和儒家思想一起形成更完善的人格尊严理论体系。众所周知，儒家传统缺乏平等自由的现代宪政要素，而墨家和道家思想恰好从各自的角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儒家的缺失，因而本书最后两章分别探讨了墨家和道家思想对人格尊严理论的独特贡献。墨家思想的意义显得尤其重大，因为现代法治的逻辑基本上就是功利主义逻辑，从中演绎出来的法经济学可以说是除了宪法之外所有普通法律的哲学基础，而现代法治社会的张力主要体现为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张力——也就是墨家和道家之间的张力，但是两者并不总是矛盾的。事实上，专制国家的本能是同时压制两者；只是在超越专制之后，当人民中的多数和少数撤开政府直接面对面的时候，他们之间的矛盾才会彰显出来。然而，在道德教条主义和政治专制主义之下，道、墨都成了异端邪说，他们之间的对立自然也成了伪问题，而他们对尊严理论的贡献也和儒家一样受到专制体制下人民缺位的根本局限。

和法家一样，墨家也着眼一个“利”字。但和法家不同的是，墨家孜孜不倦地强调国家的目的性。如果“利”——或更准确地说，趋利的普遍心理——在法家那里只不过是操纵行为动机的手段，那么它在墨家那里就是追求的最终目的，不过这个“利”不是君主个人的利，而是平民百姓的利，墨家的进步正在于他们推翻了法家的国家主义目的。和儒家一样，墨家也坚持统治者“为人民服务”，而不是盗用国家机器为自己服务。在战火纷飞、生灵涂炭的战国时代，墨家和儒家都主张和平、反对战争，只不过儒家希望说服君主施行“仁政”，墨家则希望在战场上（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演习的）打败敌人，让统治者尝到战争的苦头，以攻非攻。但是哪一种学说都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都不能通过制度抑制统治者发动战争的欲望。如果说儒家过高估计了统治者接受仁政的“思想

觉悟”——如果战争确实能满足自私的统治者扩大疆土的欲望，那他有什么理由放弃自己的野心？墨家以利服人的现实主义策略则太不保险——如果君主御用的战略家在技艺上超过墨家，墨家的防守战术不顶用，那墨家的功利主义劝说岂不前功尽弃？

在儒、墨共同经历的战国年代，战争频繁的根本原因在于专制国家的利益和成本的承担主体错位：统治者发动战争，是因为战争能使他获得更多的人口、土地和财富，而通常不用承担战争的代价，除非他因战败而遭受灭国的命运；即便战败，只要他还没有丧失统治权，就不用承担战争的直接恶果。无论是战胜还是战败，人民都直接承担着战争的代价——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流离颠沛以及战争加剧的苛捐杂税，但是他们却偏偏无权决定关乎自己命运的战争。在专制体制下，平民百姓只能依靠孔孟、墨子这样的“公共知识分子”在统治者面前为自己求情，知识分子则只能凭自己的良知和勇气“为民请命”、奔走呐喊，凭自己的雄辩、声望或私人“关系”争取执政者的同情和接纳，最后在宫廷斗争中是否走运就只有看各自的造化了。即便在言论相对自由、思想高度多元的“百家诸子”时代，中国知识分子“为民请命”的命运也纯粹取决于统治者的个人意志。究其根本原因，无非是决定权不在人民那里。事实上，无论是儒家还是墨家也都不信任平民百姓的判断能力，尤其是判断政治是非的能力，道家或法家就更不用说了。换言之，虽然不同学派都从不同角度承认人的尊严，但是实际上并没有正视普通男女的内在尊严，而表里不一的诉求难逃失败的宿命。

如果今天的知识分子仍然和两千多年前的前辈一样不信任自己的人民，不能认真对待每个人的尊严；如果真理的评判者只是他们认可的那个上层小圈子，那么失败也将是他们命中注定的结